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105	022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关于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8月19日发布的《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5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0日(含)起至2026年8月9日(含)。

重要提示:

1、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6年9月10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9月10日(含)起至2027年9月9日(含)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咨询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12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27、《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本基金连续20、40、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5	0221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9	1.01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251,705.85	4,233,043.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4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9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A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07	0165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1	1.1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3,955,963.18	215,002,837.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6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9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惠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可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惠俐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ETF研究员。2026年3月起任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279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3-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未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10日起(含)至2026年10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日≤D<30日	0.75%
30日≤D<180日	0.50%
D≥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ts号楼9楼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注销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惠升基金官网、惠升基金微信公众号,下同)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9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购费或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直销平台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费用,其他费率暂不受影响。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网址: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